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599,024.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238,489.90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23,848.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24,085,841.16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953,035.62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8,147,446.4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61,310,267.75 元，结余 6,837,178.70 元结转下期。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20%。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明	施亚琴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 1802 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 1803 室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syq@fu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型公司，公司本级没有实体业务。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涉及三个行业，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燃料油贸易。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托管的两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

公司在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也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和较好的社会效益，先后荣获“浙江省十大特色商业街”、“浙江省商业服务业十佳示范企业”、“浙江省职工文化建设先进企业”、“宁波市商贸流通企业二十强”、“宁波市商贸流通企业贡献奖”、“宁波市商贸系统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天一广场被评为宁波市首批“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成为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打卡点”。

宁波大型中高端购物中心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供给过剩，公司的增长空间受限。至 2020 年底，宁波大市已建、在建等各类型商业中心 101 个，其中已建商业中心 74 个，在建 27 个，未来 5 年仍有新的商业布局可能。诸多数据表明，宁波市商业企业已经进入“存量时代”。

（二）水泥建材

公司的水泥板块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 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海工水泥等，年生产各类水泥能力 490 万吨。主要产地在云南蒙自、新平及余姚三地。

因环保要求升级、能耗双控、宏观调控等原因，水泥板块的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目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依旧突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能效提升，仍是十四五期间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的趋势。

环保预期依旧持续加码态势，新修订的产能置换政策，错峰限产常态化，双碳、限产等一系列政策的推进将加速落后产能出清，虽然有利于水泥行业供给格局的优化，但同时水泥企业在减碳降耗方面的成本压力有所增加。

（三）燃料油贸易

燃料油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

为新拓展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合作涉足燃料油贸易业务，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册成立“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燃料油贸易。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出租面积 15.83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自营国购和酷购两家主力店，托管的两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经营面积分别为 3.73 万平方米和 3.77 万平方米。

面对商业地产同质化竞争激烈、总量过剩、增长空间受限等外部因素及天一广场硬件老化等不足，广场公司通过深度调整商圈业态、品牌结构，提升商业活力、升级改造等举措塑造浓厚天一和义商业氛围，实现客流销售双重增长；紧跟城市时尚风向标，深度调整业态品牌，加速提升商业级次感；注重细节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为商户、消费者提供有温度有特色的服务；抓实天一广场提升改造任务和外拓项目招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找差距、促落实，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天一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安全、高效推进，一期主要改造项目已完成，提升效果显著。

2021 年度天一和义商圈继续保持了很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被评为宁波市第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购、酷购两家门店获评浙江省“绿色商场”称号，广场公司被评为“十三五”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据赢商网统计，天一和义商圈首进品牌数量排名全市第一，关键节假日均客流破 30 万，国庆黄金周期间总客流量超过 210 万人（次），全年客流量超 5000 万人（次），天一和义大商圈成为宁波市第一个百亿商圈。

面积：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天一广场近三年整体租金情况：

商业地产近三年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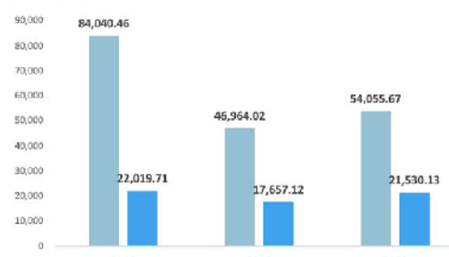

2020年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总额法”或“净额法”减少营业收入2.89亿元；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0.59亿元；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2020年营业收入实际下降2.67%，净利润实际下降2%

（二）水泥建材

因环保要求升级、能耗双控、宏观调控等原因，水泥板块的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近三年公司水泥产量为：2019 年 560.94 万吨、2020 年 502.22 万吨、2021 年 381.23 万吨。近三年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19 占比 70.03%、2020 年占比 79.93%、2021 年占比 60.25%。公司的水泥板块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年生产水泥能力 490 万吨。

科环公司：因环保要求升级，科环公司余姚厂区回转窑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停，目前仅保留粉磨系统（将于 2022 年 8 月底搬迁）。

“年产 200 万吨粉磨系统搬迁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8 月投产，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2021 年，浙江上峰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参股科环公司下属甬舜公司 21% 的股权，有利于确保 200 万吨粉磨项目建成后的熟料供应。

为充分利用科环公司的产能指标，科环公司与上峰水泥合作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能评审批、备案和设计等多项前期工作。

蒙自公司和新平公司：因“能耗双控”限产，开工不足。

为满足公司水泥业务市场拓展的需要，降低余姚回转窑关停影响，理顺现有水泥板块管理体制，2021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6 亿元，在云南蒙自全资设立“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同时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科环公司 52%股权、新平公司 52%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富达建材，股权划转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富达建材将对现有水泥业务实行集团化管理，统一协调、管理，整合现有资源，出资并购水泥及其他项目。

附：水泥板块近三年产量、营收、净利润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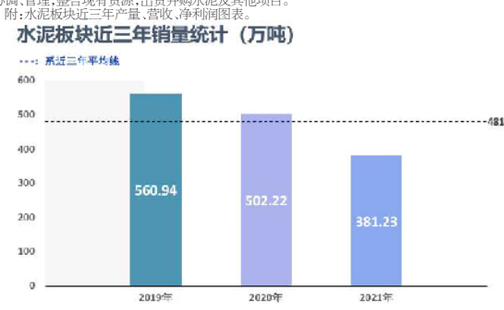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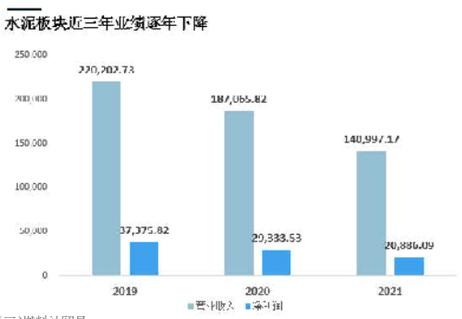

（三）燃料油贸易

燃料油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驼铃物流、甬昆科技，金驼铃物流股东莫利华、张建萍、莫咏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2021 年 7 月 8 日“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 亿元（同时注册成立了富达金驼铃昆山分公司）。其中宁波富达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份），实际拥有 68%的表决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燃料油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燃料油、煤焦油、溶油、沥青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2021 年 9 月，富达金驼铃完成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及增资工作。因疫情管控、政策审批等原因，原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产的 30 万吨燃料油深加工项目，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7 月投产。

富达金驼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立，8 月份开始运营，2021 年度，采购燃料油 13.98 万吨，销售燃料油 9.71 万吨。营业收入 3.89 亿元，利润总额 0.30 亿元，净利润 2,238 万元，完成了 2,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投资合作协议》的执行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也为公司在新疆拓展资源性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打下基础。

随着富达金驼铃公司贸易业务的正常化，对公司营收的贡献度将逐步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289,853,113.24	4,156,802,714.57	3.20	4,802,004,3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506,482.44	2,952,826,694.96	1.45	2,921,353,666.20
营业收入	2,340,238,895.86	2,340,298,385.17	0.00	3,144,597,3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599,024.29	421,688,117.93	-14.49	487,196,4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985,731.35	297,633,076.03	-5.59	290,357,2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87,327.71	763,817,182.49	-51.73	604,811,80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34	14.5181	减少 2.2847 个百分点	18.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5	0.2918	-14.50	0.3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5	0.2918	-14.50	0.33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0,755,079.10	491,211,825.39	513,275,372.43	914,996,6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0,997.71	78,367,116.96	69,958,066.21	130,092,8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77,577.10	71,809,229.35	46,865,894.74	89,933,0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6,748.55	213,613,553.16	-43,175,389.03	114,412,415.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条件售出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12,148,455	76.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0	无	0	其他
王成	6,061,208	6,061,208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跃且	0	5,871,169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慧瑜	4,632,700	4,632,7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1,075,900	4,340,4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华	3,069,200	3,069,2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茂德	180,800	3,056,5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410,702	2,796,102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胤铭	-826,508	2,713,5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主要经济指标

2021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23.4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利润总额 6.17 亿元，同比下降 1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 亿元，同比下降 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 亿元，同比下降 5.59%。实现每股收益 0.249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34%。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5.98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2.9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9.56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11.06 亿元；负债总额 6.9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13%，分别比年初增加 1.45%和减少 0.17 个百分点。

2、产业板块简况

（1）商业地产：2021 年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5.41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23.10%，其中租金收入 3.51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 0.75 亿元，托管收入 0.2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94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7.62%），净利润 2.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 59.71%），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0%、21.81%和 21.93%。调整上年疫情减免影响后，分别比上年分别增长 2.26%、0.10%和减少 0.23%。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 15.83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 96.40%。

（2）水泥建材：2021 年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 381.23 万吨，完成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60.25%），实现利润总额 2.66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3.09%），净利润 2.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 30.13%），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9%、24.63%、27.56%和 28.80%。水泥销量同比减少 120.99 万吨，即下降 24.09%，综合市场及价格影响，水泥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72 亿元，即下降 20.95%；另子公司科环公司本部因窑系统关停污泥处置业务停止，故同比减少污泥处置收入 0.90 亿元。

（3）燃料油贸易：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立，8 月实现运行。2021 年年度累计销售燃料油 9.71 万吨，完成营业收入 3.89 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6.65%），实现利润总额 0.30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79%），净利润 0.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 2.48%）。

3、管理情况

（1）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等 8 个制度，新增《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治理”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及时上报，对需完善的事项进行了完善；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公司重视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与互补性，特别在独立董事选择上，坚持选择社会口碑好、专业能力强的专家，各专家在专业背景上充分互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明确要求并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信披相关的政策法规。涉及披露的事项，有明确和严格的流转程序。专题组织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学习，包括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公司关键岗位、公司职能部门的学习，并在公司网站、宣传窗、专栏积极宣传。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理念深入人心。

（2）注重回报，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保持与投资者、金融中介、财经媒体的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日常接待，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努力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 0.22 元，现金分红 3.18 亿元。

公司重视舆情管理，落实专人监控相关舆情，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组织召开投资者网上接待会，专线接听投资者来电，解答市场关注的问题。

（3）加强现有产业的整合提升，提升经营质量

广场公司直面宁波城区大体量商业项目相继开业带来的白热化竞争，积极应对招商难、运营难、营运成本不断加大等诸多困难，重构天一·和义商圈形象，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优化升级目标，通过局部硬件改造升级、品牌升级、管理升级等举措，全力做好业绩提升和商圈品质提升。天一广场提升改造一期项目已完成，提升效果显著。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内部管理能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积极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保持“席地而坐”高标准监管力度。

推进水泥产业整合，科环与上峰水泥达成战略合作，通过有效利用产能指标为科环公司增效；积极争取科环公司（余姚厂区）因政策原因而关停的相关政策，尽可能把公司的损失降到最小，同时为有效安置员工，决策实施 200 万吨粉磨站项目。

为满足公司水泥业务市场拓展的需要，降低余姚回转窑关停影响，理顺现有水泥板块管理体制。2021 年 12 月，公司出资 6 亿元，在云南蒙自全资设立“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同时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科环公司 52%股权、新平公司 52%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富达建材，股权划转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富达建材将对现有水泥业务实行集团化管理，统一协调、管理，整合现有资源，出资并购水泥及其他项目。

（4）积极拓展新产业，努力谋求新发展

充实产业拓展人员并形成工作机制，研究并购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寻找合适并购标的。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份），成立“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贸易业务，收购“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已完成，哈密金运主要在建项目为“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7 月投产。

（5）不断规范三会运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依法组织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各类议案顺利通过，规范召开了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要求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各目分管事项展开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599,024.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238,489.90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23,848.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24,085,841.16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953,035.62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8,147,446.4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61,310,267.75 元，结余 6,837,178.70 元结转下期。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20%。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推荐，会议由监事蔡晨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2、已单独审议的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关联方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费用；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704.80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 359,780.94 万元的 1.0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蔡晨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8）》。

八、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739 万元。股权作价以审计确认的哈密金运公司全部资产（其中核心资产为在建工程）、负债为收购范围，按照不高于评估核准价收购，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评估核准，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上述资产（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励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宁波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及会场人数上限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控措施。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望支持和理解。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1	续聘财务审计单位	√
9.02	续聘内控审计单位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8 经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次监事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22/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6098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